

类 别：B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崔省强

宝市财办函〔2023〕20号

对市十三届政协二次会议第 530 号 提案的答复函

市体育局：

李倩委员提出的《关于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的提案》（第 530 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是全民健康实现的基础，近年来，我市高度重视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，市财政不断加大对体育建设事业的支持力度，促进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整体提质增量。2022 年，全市累计投入 8966 万元，其中，用于运动项目管理，体育竞赛，体育训练，体育场馆免费开放，群众体育等项目支出 8501 万元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，给运动员发放生活补贴和服装器材，常态化开展体育业务培训和相关交流活动、培养优秀运动员及教练，进一步调动全社会参与体育活动的积极性，不断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整体素质和水平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配合市体育局开展有关工作，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建设。一是完善政策，充分发挥各级财政资金的

引导作用，积极探索社会资本投入，推动出台鼓励参与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相关政策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社会体育指导员建设领域，促进全市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高质量发展。二是规范管理，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指导作用，继续发展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，调动社会体育指导员积极性，激励其指导居民科学健身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（联系人：刘萍 电话：3262055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